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重訴字第3號

原告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俊智

訴訟代理人 呂志仁

被告 宇宸國際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人 林祐玄

被告 解宜芳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27日所為之判決，應裁定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附表之記載，應更正如附表所示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隨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- 二、查本院前開之判決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- 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7 日
民事第七庭 法 官 姜悌文

附表：

應更正處	原記載	更正後記載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附表編號	自104年3月12日起至124年3月12日止	自113年2月21日起至118年2月21日止

(續上頁)

01

1、2借款期間 欄		
--------------	--	--

02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3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
04

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5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7 日

06

書記官 巫玉媛